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5196号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雷迪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雷迪克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雷迪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雷迪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雷迪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雷迪克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4月24日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月1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6号）的批复意见，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50.00万元。截至2020年3月1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8,350.00万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28,350.00万元汇入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3310010240120100124271），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440,424.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059,575.4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84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2,059,575.48
截至期初 累计发生 额(B)	B1	73,613,918.99
	B2	115,0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	B3	23,855,286.44
	小计	$B=B1+B2-B3$	164,758,632.55
本期发生额 (C)	募投项目支出	C1	63,203,595.1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支出净额	C2	-25,0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	C3	5,666,186.65
	小计	$C=C1+C2-C3$	32,537,408.46
	募投项目支出	$D1=B1+C1$	136,817,514.1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支出净额	$D2=B2+C2$	90,0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	$D3=B3+C3$	29,521,473.09
	小计	$D=B+C$	197,296,041.0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	84,763,534.4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4,763,534.47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4月2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峰”)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

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2023年3月28日《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0240120100124271	募集资金专户	959,273.9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支行	95070078801000001594	募集资金专户	849,289.7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支行	95070078801600001589	募集资金专户	708,000.65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0240120100124140	募集资金专户	81,143,535.36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0240121800028830	募集资金专户	151,725.6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1099302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951,709.24	-
合计			84,763,534.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9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535 期(礼财日专享)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3/11/9	2024/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535 期(礼财日专享)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11/9	2024/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支行	公司稳利 22JG3179 期(3 个月特供)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3/12/29	2024/3/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546 产品	40,000,000.00	2023/12/14	2024/6/11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存放情况详见二(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拟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卡车轮毂轴承单元建设项目及“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建设期正逢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持续阶段，现场施工建设、进口材料设备供应和运输等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后续设备优化调试进度均有所延缓，物流运输、现场施工、安装进度、施工人员流动等方面均受到影响，导致该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另一方面，该项目由于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并管控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质量标准，对本项目厂区屋面进行了二次修复施工，将延长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时间。为确保募投项目高质量推进，经过公司审慎考虑，适当延长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波动、工程开工率不足、物流受限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慢于预期。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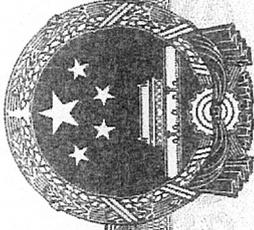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205.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20.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81.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	否	23,586.44	23,586.44	6,144.45	13,284.56	56.32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	否	4,619.52	4,619.52	175.91	397.19	8.60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205.96	28,205.96	6,320.36	13,681.75	48.5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卷[2022]第149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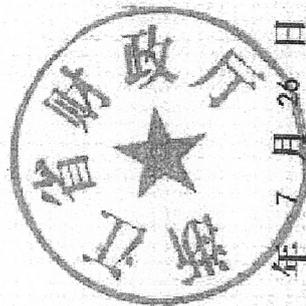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6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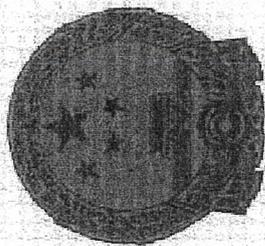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仪供中汇会专[2020]591号报告使用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3100000622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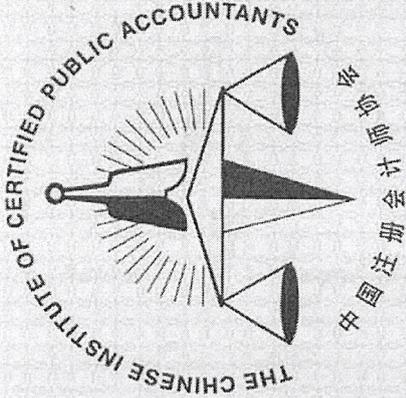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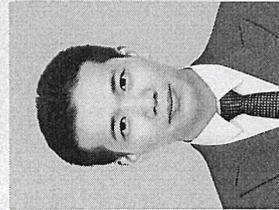


姓名 普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3月1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60316401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煌
 Full name 张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1月12日
 Date of birth 1993年1月12日
 工作单位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381199301126581
 Identity card No. 3303811993011265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5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